

办理结果：部分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普医保〔2025〕6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06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作部：

王超代表提出的关于“恢复并完善独居老人就医陪诊服务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王超代表在提案中提出可将陪诊服务纳入长护险评定范围，减轻家庭和个人的经济负担。当前，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的实施遵循《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试行）2.0版》（沪卫老龄〔2019〕3号）的规定，开展统一的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工作。现场评估时采用《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调查表》，并将老人就医频次及是否有能力自主就医纳入评估。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持续加剧，老年群体的医疗服务需求日益凸显，尤其是失能老人，在独立完成就医流程

方面面临显著困难。当前，上海市长护险服务清单涵盖了基本生活照料与常用临床护理两大类，共计 42 项护理服务项目，但是，陪诊就医服务尚未被纳入其中。目前我区已有部分服务机构护理员参与了养老服务陪诊师培训，并将陪诊服务纳入商业服务范畴，老年人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自由选择并购买相关服务。将陪诊服务纳入长护险服务范围，不仅能够有效拓宽长护险的服务边界，还能切实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而更好地满足广大老年人群体的多元化、深层次需求。针对王超代表所提出的关于将陪诊服务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范围的宝贵建议，我局将积极向市级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力求促使该建议获得充分重视与深入研究。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联系人：朱谷晶

联系电话：17721150552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709 号 2 室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

(共印 10 份)